

进一步落实推行企业“四项机制”建设 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通知

商贸流通和服务业行业领域各企业：

按照大连市安委办《关于进一步推行“四项机制建设”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通知》（大安委办传[2021]51号）和《西岗区进一步落实推行企业“四项机制建设”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实施方案》（西安委办发[2021]38号）文件要求，为推动我区商贸流通和服务业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根本好转，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按照区安委会的要求，商务局成立以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相关科室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切实履行安全生产宣传指导责任，区公安分局、消防救援大队和区住建局要加强“三级列管”单位消防、用电、燃气等安全管理，督促物业企业强化隐患排查整改，物业公司要推行“安全承诺公告”制度，推动基层和社会单元全面推行“四项机制”建设，“四项机制”是抓好安全生产工作，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的创新举措，是撬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的“支点”，并且“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已纳入《安全生产法》。各企业要从以下四个方面全面落实好“四项机制”。

一、企业要进一步推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让每名员工都成为安全生产的主角。企业要将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具体化，明确每个岗位和各层级（员工、班组长、车间主任、安全总监、副总经理、总经理等）岗位安全生产职责，并向外

来务工人员全覆盖。企业要制作符合每个作业岗位自身安全的责任胸卡，并组织安全生产培训，让每名员工熟练掌握岗位安全责任，通过各项规章制度，确保员工履行岗位安全职责。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已经写入了安全生产法，企业没有制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属于存在重大隐患范畴，要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二、企业要进一步推行安全承诺公告制度，推动企业实现“隐患动态为零”。企业要完善内控机制，每天组织全员全覆盖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排查，从员工到班组长、车间主任、安全总监、副总经理等逐级上报风险隐患排查情况，在确保风险措施可靠、隐患动态为零、全员经过培训、特殊作业措施可控、职业危害因素符合国家标准的前提下，由董事长或总经理签字确认后，每天 9-10 时通过正门的 LED 屏幕、企业门户网站和公共信息平台向社会发布当日安全承诺公告。对检查中发现企业发布虚假公告的，列入不诚信企业的范畴，对主要负责人乘坐高铁、飞机、入住高档酒店，以及投融资等方面给予限制。

三、企业要进一步推行安全风险防控可靠性报告单制度，实现“风险必防控、防控必到位”。企业要进行全面彻底的风险排查，将企业内电、水、燃气等管线的材质、年限，以及企业人员密集场所的装修材质等各类各项安全信息全面摸清深入剖析，从而判断出本单位各类风险源的安全等级，并逐一明确防控措施。企业每月要将安全风险防控可靠

性报告单，向地区安全生产行业监管部门报告。报告的内容为本单位生产作业风险和特殊作业风险等安全风险数量、各风险等级，以及风险防控措施是否可靠。并要说明风险防控可靠性的确认方式，是组织专业技术人员确认，还是经专家确定或经第三方技术机构评估确认。

四、企业要进一步建立健全和实施日检查周报告月调度制度，推动建立企业安全检查和长效机制。日检查周报告月调度，就是要求企业认真落实企业内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企业要每天安全检查风险和隐患，纠正人们不遵守安全生产的行为，及时发现生产中存在的事故隐患，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及时进行整改，将各种事故苗头消灭在萌芽状态中。企业董事长（总经理）每天要有30%时间关注或检查安全生产工作，问题隐患较多、事故率高的企业，每天要有50%时间关注或检查安全生产工作。企业主要负责人要每周至少2次检查企业安全生产；副职每天1次；部门负责人每天2次；班组长每天4次检查，并形成制度长期坚持。企业每周要向安全监管部门报告安全生产重点情况，安全监管部门每月收集整理安全生产重点工作情况，召开调度会，有效解决企业阶段性存在的安全生产问题。通过日、周、月严格的检查、报告和调度，建立安全生产检查长效机制。

